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32
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季君(02)85906357

電子郵件信箱：hgcy-n-ia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265C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」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(1012660265C-1.doc、1012660265C-2.pdf)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1年10月30日以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26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法務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國家安全局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、中央銀行、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臺灣省漁會、臺灣省農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退休同仁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、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、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、中華民國經濟部國營事業退休人員協會、台灣省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、本署醫事處、本署企劃處、本署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2012-10-30 10:50:51 文 章

署長邱文達出國

人事處 收文:101/10/30



1010217572

有附件



副署長林奏延代行

裝



訂

線